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，有鑑於新興毒品危害健康與致死率極高，已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。警政署資料顯示，我國施用三級毒的人數驟增，由 98 年的 504 人，飆升到 104 年的 20,897 人，7 年來增加 41 倍。另法醫研究所指出，新興毒品致死案件，從 102 年開始有 1 人，103 年有 4 人，到 104 年飆升為 94 人，增加 23.5 倍，是歷史新高。專家表示，新興毒品包裝精美，外觀像咖啡包、零食，偽裝流竄在校園、夜店、毒趴及通訊軟體群組，青少年易失戒心而吸食，若加上多種毒品與酒精混用，其危險度與致死率極高。為維護青少年健康及防堵其染毒，要求行政院在中央與地方建立毒品查緝中心，結合教育、衛生、社政及警政機關，提供一條鞭的查緝、防毒與戒毒之支援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

連署人：黃昭順 曾銘宗 林為洲 張麗善 柯志恩

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 許毓仁 李彥秀

吳志揚 簡東明 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

王育敏 林麗蟬